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行政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9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	本府南棟大樓 3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國祥	紀錄	曾雪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	(如附件簽到表)		

壹、本府各局處重點工作宣導

主席裁示事項：

- 一、有關墾丁、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僅提供國小階段之交通費及其它教學補助一案，本案請業辦科納入研議。
- 二、有關現居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個案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交通補助一案，本案補助申請管道請業辦科簽會衛生局後回復。

貳、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行政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

項次	報告案/提案	建議/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1	關於特教助理人員服務時數標準化之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春日國小附設幼兒園)	請業辦科參考其他縣市做法，並建立服務時數之參考標準，另案提供給幼兒園參考。	教育處	有關特教助理員申請條件不同 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1. 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教師助理員鐘點費核定基準為 (1)每班接受安置身心障礙幼兒達二人以上者，補助增置人員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其中一人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以上者，每日最高六小時。 (2)每班僅安置一位中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列管

			<p>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每日最高四小時。</p> <p>二、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p> <p>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p> <p>2. 配置助理人員費：補助招收具身心障礙手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或接受地方政府安置之幼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幼生）之非營利幼兒園（含分班）。</p> <p>(1) 身心障礙幼生每達二人，補助配置一名助理人員之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但園內已置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或早療師者，達四人始予補助。</p> <p>(2) 園內有招收多重身心障礙或中重度身心障礙幼生者，或招收有情緒行為障礙或其他特殊情況幼生，得視其需求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以工作日計）。</p> <p>三、本府依據上開規定審查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時數；將另函建請教育部國教署統一各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教師助理員之標準，以維幼生就學權益。</p>	
2	有關公立幼兒園延	請業辦科彙整教保	教育處	本案業已簽會勞青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長照顧服務教保服務人員相關勞基法疑義一案，提請討論。</p>	<p>服務人員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勞基法問題，並簽會勞動暨青年發展處釋疑，另案提供契約書範本供幼兒園參考。</p>	<p>釋疑，並將「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 Q&A」、「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及「適用勞基法之教保員休假日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工作約定參考範本」(如附件 1-4)公告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 下載路徑:文件下載-延長照顧服務-延長照顧服務相關 Q&A</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列管</p>
3	<p>有關公立幼兒園申請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補助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土庫國小附設幼兒園)</p>	<p>請業辦科提供每三年為一週期，排定轄區內幼兒園申請改善教學環境之期程，另如對幼兒園有安全性、急迫性再請各別提報申請。</p>	<p>教育處</p> <p>本案於教育處重點業務工作宣導報告十說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列管</p>

參、教育處重點業務工作宣導

報告一：有關114年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防災資訊一案。

說明：

- 一、為強化幼兒園災害防救能量，增進教職員工完善災害管理工作，提升幼兒園災害韌性，本府將辦理「教保服務人員防災增能暨幼兒安全教育推廣研習」，114年10月18日(六)辦理屏南場，請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教保中心及非營利)屆時踴躍報名參加。
- 二、114年9月19日早上9點21分要辦理全國防震災演練。

報告二：有關衛生相關業務宣導一案。

說明：

- 一、本府衛生局更新新版「屏東縣幼兒園/托嬰中心幼童預防接種調查暨同意書」及「屏東縣幼兒園/托嬰中心幼童清冊」，請幼兒園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 (一)第一學期：當年度開學後，於9月30日前針對新入園、轉學幼童及先前經記錄檢查但必須補種的舊生：
 1. 以「屏東縣幼兒園/托嬰中心幼童預防接種調查暨同意書」並取得家長同意，本同意書由貴園自存。
 2. 家長繳交兒童健康手冊內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影本。
 3. 依班級依序造冊之「屏東縣幼兒園/托嬰中心幼童清冊」及上述之影本，於10月30日前繳回轄區衛生所，俾利衛生所儘速進行追蹤、催種及補種工作。
 - (二)第二學期：學期開學後，於3月30日前針對新入園、轉學幼童及先前經記錄檢查但必須補種的舊生，依照第一學期方式辦理，並於4月30日前將相關資料再次繳回轄區衛生所，俾利衛生所催種及補種工作。
- 二、有關「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六條附表，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7月23日以衛授疾字第1140100671號令修正發布。
- 三、為防範流感、水痘、腸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請學校強化衛教宣導及相關防治措施，並落實環境清消、個案管理、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報告三：有關午餐相關業務宣導一案。

說明：

- 一、有關幼兒園餐點衛生自主管理及落實校園食材登錄措施一案。
 - (一)為確保幼兒餐點衛生安全，幼兒園應建立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機

制，請幼兒園每日依「幼兒園食品衛生自主管理檢核表」及「幼兒園餐點檢核表」，落實自行檢查管理，每日檢查廚房場所1次，本府並將不定期派員稽查訪視。

(二)近來食安問題頻傳，請幼兒園於採購食材時，選用合法來源之食材，確實辦理食材驗收或查訪廠商，並留存完整紀錄。

(三)本府109年12月14日屏府教前字第10956369100號函有關幼兒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

1. 於幼兒園門首或明顯處公告「本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之文字，字體長寬大於2公分(72號字體)。

2. 依衛福部規定，於每月(週)公告餐點菜單中標示使用國產豬肉、牛肉，字體長寬大於0.4公分(14號字體)。

(一)教育部105年9月全面推動實施國中小使用非基因改造食品，亦請各園採用非基改食品，以利幼兒健康。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範圍包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如農產品型態原料，如基因改造黃豆、玉米等；初級加工品，如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等。

二、為提供午餐透明化資訊，建立餐點食品風險管理機制，請幼兒園上課日有供餐期間，務必確實將餐點食材相關資料登錄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凡任何使用符合章Q食材，皆務必至校園食材登錄系統登打章Q編碼，以提高本縣使用國產溯源食材登錄率。並請確保將食材相關資料登錄完整性與正確性（系統登打原則上為當日下午5點前填寫，若無法及時完成最慢請於當天晚上12點止填報）。讓家長能透過平臺了解學童飲食健康安全，及時正確掌握食材來源及流向。

三、請各園所於學期間每月20日前，將下個月幼兒園餐點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各視導區營養師電子信箱，俾利後續幼兒園餐點表審查作業，視導區營養師亦於每月30日前回覆審查意見。

四、另為防範食物中毒及諾羅病毒等病毒性腸胃炎群聚事件發生，幼兒園採購應以新鮮、營養均衡為原則，並控制食材採購數量，減少剩餘飯菜情形，倘有剩菜、剩飯亦應於幼兒園用餐完畢後30分鐘內妥善冰存，並避免提供給幼兒隔餐使用。

報告四：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宣導一案。

說明：

一、本縣家庭教育輔導團參考教育部出版之家庭教育議題-教學示例手冊，發展「家庭教育教學便利包」，第二冊【家人關係與互動】1-10單元已置於

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QRCode如右），其中單元1「愛我們的家」、單元2「讓愛天天住我家」適用於幼兒園學習階段，包含教學篇與備課篇，請各園所廣為運用。

- 二、「我和我的孩子—親職教育手冊【幼兒篇】」，以簡單易懂的實用內容，協助家長檢視親子互動的需求，並了解如何與該年齡階段的孩子相處，進而在親子關係有更正向的學習及準備，請各園所廣為宣傳。
- 三、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之官方網站、LINE 官方帳號，將不定期公告中心活動及資訊內容，並有「紓解親職壓力篇」、「情緒教育篇」及「和和樂樂攜手育兒」動畫影片，以及「親子共讀-為孩子的未來朗讀」與「與寶寶溝通零距離」教學影片置於 YouTube 頻道，請各園所多加利用並踴躍宣傳，擴大家庭教育之能見度。
- 四、請各園所轉知家長如遇有家庭問題、婚姻溝通、自我調適、親子關係或溝通問題，皆可撥打「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02），將由志工老師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我和我的孩子幼兒篇電子版



家庭教育教學便利包

中心官方LINE帳號

中心官方網站
<https://ptc.familyedu.moe.gov.tw>

中心YouTube頻道

報告五：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契約簽訂疑義一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53298號書函：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得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以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是類人員係屬新型態之人力，依勞基法進用，無寒暑假之問題，期透過進用該類人員以調整公立幼兒園服務型態並符應雙薪家庭家長托育需求。

(二)教育部依幼照法第22條第1項授權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爰前開定期契約本應定明契約起迄日期。

- 二、復依本辦法第13條附表說明3略以，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30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三、前揭曆日包含勞工之例假及休息日，依勞基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復依勞基法第39條規定略以，第36條所定之例假及休息日，工資應由雇主照給。爰本辦法第13條附表說明3所提之「未滿整月之部分」，亦應遵循勞基法相關規定支給薪資，應無疑義。

報告六：有關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與管理一案。

說明：

- 一、幼兒園之設立及組織員額編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辦理，公立幼兒園之園主任與組長為兼任職，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其本職為教學及教保服務工作，不應因額外配置教保員而免除本職，如因兼任行政職務而廢弛本職，非設組置（兼任）行政職務之原意，故本職與兼職工作應有主從之分，兼職工作時間應低於本職，俾利維持教保品質。
- 二、教師及教保員均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共同提供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教師與教保員在合作上有需協調之處，請召開園務會議時確認，並由校長同意後實施。
- 三、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含教保員及廚工)請假權益：
- (一)契約進用人員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請假，由學校本權責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勿因職務代理人員難覓而影響是類人員請假權益。至職務代理人薪資，無論請假類別，應由學校基金-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 (二)有關契約進用人員排定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2項)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第3項)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第4項)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為維護幼兒學習權益及幼兒園園務推動，契約進用人員休假以寒暑假未辦理課後留園

時間為原則、寒暑假次之，學期中再次之。如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學校應發給工資，並由各年度學校基金-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 (三) 本府於106年5月10日訂定「屏東縣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留職停薪要點」，有關教保員留職停薪事由請學校審查後函報本府備查。

報告七：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2至5歲幼兒就學補助作業相關事宜一案。

說明：

- 一、請各園確實應依幼生實際就讀情形登載入離園日期，避免因入離園日期登載錯誤，造成育兒津貼與其他學前補助無法領取或數額有誤等情事。
例如：A生就讀至5月1日離園，離園日即要登打5月1日。
- 二、基於便民原則及簡化補助作業時程之規定，各園進行申請補助資格比對及辦理申領作業，原則上家長無須提供任何資料，請各園每學期務必發放給幼生家長「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列印途徑—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就讀補助專區—幼生身份屬性及收費明細），俾利幼生家長清楚繳費及補助數額，再回收經家長簽名或蓋章之「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若胎次有誤，再統一填寫「幼生身分屬性修改申請表」造冊，免備文寄送教育處學前科統一修改，以維護幼生家長之權益。
- 三、11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原則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學費：免繳。
 - (二)每月費用：
 1. 第1胎每月繳交數額不超過1,000元。
 2. 第2胎以上、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 (三)非本國籍幼兒，其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第1胎幼兒之收費數額辦理，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 (四)補助對象胎次排序：
 1. 資訊系統採計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幼兒，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如為雙(多)胞者依出生次序排序。至重組家庭得由家長自行檢附佐證資料，合併計入原生家庭與重組家庭之子女數。
 2. 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之幼兒，均可列入排行計算。
 3. 對於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由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自行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報送教育處協助修正胎次排序。
- 四、幼生管理系統操作申請補助經費說明：
 - (一)若有身分屬性及身分證字號欲修改之問題者，請幼兒園逕於全國幼生系統之「與我聯絡」功能留言，並傳真幼生之戶口名簿供管理者

修改。(傳真電話：02-22566166)

(二)幼生入園後，請幼兒園應立即協助幼生家長進行有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查調，俾使系統正確計算其就學補助金額，以避免是類幼生因申請任一中央補助並造冊後，而無法再查調或異動其身分，若已造冊申請補助，而幼生中低收入身分欲修改者，務必先取消補助申請，再進入幼生資料維護修改其身分。

五、教育部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公立幼兒園入學即予減繳或免繳，至教育部支付費用於每學期初採一次預撥方式，俾利維持幼兒園園務運作，請各校務必採2至5歲一般幼兒入學「免學費」，2至5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幼兒幼兒入學「免繳費用」(含學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及雜費，但不包括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課後延長照顧費)之辦理方式，經費請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墊支，俟補助款撥付後再行歸墊轉正。

報告八：有關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一案。

說明：

- 一、請確實調查幼兒及家長參與意願，依家長需求開辦延長照顧服務，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不得推諉開辦。如因故無法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應於當期程開辦前檢附相關資料(如通知單、家長意願調查表、工程契約書等)函報本府核備後始可免辦理或縮短辦理天數。並應整體協調及調度園內教師及教保員輪值排班擔任延長照顧服務工作。
- 二、延長照顧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兼顧生活教育之多元活動，請避免以長時間觀看影片方式辦理。
-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與寒、暑期加托服務免收費，不應先向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收費後再辦理退費，以落實補助政策意旨。
- 四、延長照顧開辦時段：
 - (一)寒、暑假加托服務：寒假期間至少辦理一週(五天)，暑假期間至少辦理六週(三十天)，辦理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主，得視家長需求延長至下午六時。
 - (二)學期間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如有任一月份未開辦，須先函文至本府說明原因，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免予辦理。
- 五、公立幼兒園無論是否有開辦延長照顧服務，均需於本府規定時間內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俾呈現本縣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情形。

報告九：有關落實督導每年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法定時數一案。

說明：

-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關機關定之」。上開人員包含現職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職務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惟留職停薪、育嬰假及 3 個月以下短期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得予扣除。
- 二、另依本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三、另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上架共計 10 門課程，合計 13 小時(如附件 5)。

報告十：有關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一案。

說明：

- 一、幼兒園第3週期基礎評鑑業自112學年開始，藉由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並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 二、「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教育部業於112年4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9628B號修正公告在案，本府以112年5月2日屏府教前字第11217572400號函轉知。本府另於112年8月2日屏府教前字第11250886900號函頒修正「屏東縣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評鑑實施計畫」，相關資訊公布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評鑑專區，請各園逕自下載參考。
- 三、114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基礎評鑑計34園(含分班)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追蹤評鑑1園，本府將於今(114)年9月25日開始到園評鑑，請受評幼兒園務必依實際情況備齊相關資料，切勿造假，按評鑑指標細項分門別類供委員檢核，避免讓委員自行尋覓資料，倘有疑慮請洽承辦人員。
- 四、本府業於113年2月份編印【幼兒園基礎評鑑資源手冊】，電子檔公布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評鑑文件下載，請各幼兒園踴躍下載參考。
- 五、為使民眾瞭解全國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本府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逕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評鑑填報區完成各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結果上傳及公布事宜，請協助宣導幼兒家長得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或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查詢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

報告十一：有關公立幼兒園申請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補助一案。

說明：

- 一、自 107 年起，以每三年為一週期，排定轄區內幼兒園申請國教署補助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請受補助之園所依據核定函文期程請領補助款、執行期限及核結，倘無法期限內完成，務必函報本府轉國教署申請展延；如對幼兒園有危害安全且急迫性之改善案，請個別函文申請。
- 二、國教署 114 年核定 28 園，經費總計 2,113 萬 7,400 元，補助 1,114 萬 8,700 元，縣府負擔 998 萬 8700 元；國教署自 98 年起持續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含建築物使照改善及耐震評估及補強)經費，考量已持續補助多年且年度預算有限，又為利後續 2 歲專班設置，自 113 年起本項補助以公立兒園既有 3 至 5 歲班轉型 2 歲班所需經費、既有 2 歲專班廁所改善經費、具急迫性且影響師生安全之空間整修等核定補助項目為主，國教署責成本府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災損經費外，就前開原則確實進行初審及排列優先順序後，再提報國教署申請，未符前開原則或未由地方政府初審且排列優先順序者將不予補助。
- 三、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12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版)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並製作合格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合格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六年，定期檢驗頻率如下：1、鋪面：不分室內外，每三年檢驗一次。2、遊具：室外每三年檢驗一次，室內每六年檢驗一次。請各園務必注意定期檢驗期限，並自洽檢驗機構完成檢驗，並將合格檢驗報告報本府備查，國教署業以 112 年 6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80607 號函(本府 112 年 7 月 4 日屏府教前字第 11226786500 號函轉諒達)說明，各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中心後續倘有未依所定管理規定完成備查及定期檢驗事項者，即違反幼照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將依幼照法第 59 條進行裁罰。另請設有兒童遊戲場的鄉鎮立幼兒園務必編列相關預算，避免無經費檢驗改善困境。
- 四、另有關幼兒園選購及使用玩具商品部分，請幼兒園宜減少採購含塑化劑之教具。
- 五、公布 115 年排定可申請學校。

報告十二：有關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填報一案。

說明：

- 一、為維護幼兒園師生安全，請幼兒園務必每日瀏覽「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附件 6)網頁並登入後點選最新公告及落實通報機制，人員異動時亦請務必更新相關聯絡資料，以利於緊急狀況的應變。
- 二、114 年度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險得標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統一由縣政府投保，保險期間為 114 年 2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5 年

1月31日24時止，114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請於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首頁-下載專區-投保證明）。

報告十三：有關「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幼兒園目睹家暴知會單回覆情形一案。

說明：

- 一、依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辦理。
- 二、依上開法規第四點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接獲知會單後3日內派予個案就讀學校；學校於受理後應於30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有關個案處理情形，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於7日內審查完畢回覆防治中心。轉知時如遇寒暑假，學校應於開學後30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如遇目睹兒少為應屆畢業生，請原就讀學校知會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改派至新就讀學校，或轉回防治中心。」
- 三、旨揭該平台網址為<https://dvpc.mohw.gov.tw/EDU/>，請各園務必進入上開平台確認承辦人個人資料、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避免未收到通知以致案件逾期未辦理。（第一次登入的幼兒園，學校代碼：幼兒園代碼（與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帳號一致）使用者密碼：幼兒園代碼。
- 四、請各園所於本平台知悉案件後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於校安通報系統備註欄註明於本平台知悉此案；另為避免社政單位重複通報，於本平台知悉之案件，無須再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系統。

報告十四：有關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與調閱作法相關事宜一案。

說明：

- 一、有關遭受違法對待之幼兒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閱調查報告及監視系統錄影畫面之法源依據及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8年5月13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以下簡稱具體作法）（附件7），依具體作法提供設有監視錄影系統之主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參酌辦理，倘稽核時發現監視器異常或故障情形，應督導立即修復處理。
- 二、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服務，因涉及維護幼兒權益所必要時，欲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調閱監視器攝錄影畫面

資料時，得依據具體作法規定辦理，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幼兒之隱私權益。

三、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法院、檢察機關為調查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所需，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法配合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四、復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辦法)(附件 8)第 4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通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違法事件後，應即命教保服務機構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及資料(包含監視器攝錄影音資料)，以利調查進行，且前開資料應交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受理案件。前開監視器攝錄影音資料於案件調查階段，係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為進行行政調查保全證據之範疇，據以釐清事實，爰家長倘要求調閱攝錄影音資料畫面，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調閱，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受害幼兒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調查程序中或於作成終局決議後，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案件發生期間之監視器攝錄影音等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開申請，應本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審認是否提供；倘有保密之必要，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部分之調查報告及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三) 有關經准許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相關資料，應以案件發生期間者為限，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陪同調閱，其餘相關事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訂之調閱卷宗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報告十五：有關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知悉通報確認單及通報一案。

說 明：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0986 號函發布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 8 條、第 9 條修正條文(附件 9)規定略以，知悉疑似違法事件之教保相關人員，倘行為人為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或上開人員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

姻親者，應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旨揭通報表單，請各教保服務機構依修正後通報表單辦理通報事宜(如附件 10、11)。

報告十六：有關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之到（離）職及異動情形登載及備查事宜一案。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1722 號函辦理。
- 二、依幼照法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 三、公立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請依前項規定確實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之到（離）職及異動情形，並報府備查，俾利本府辦理系統審核及經費核定等事宜。
- 四、倘需協助修正「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到職日期，亦請來函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辦理。

報告十七：有關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一案。

說明：

- 一、自 114 學年度起，請各校提報鑑定安置時，務必採用 114 年修訂之表件(已公告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鑑定安置送件時，各校準備的鑑定資料攸關學生身分，需要審慎，請行政端督導及了解實際情形，勿延遲相關工作影響學生權益，另受輔園所應主動準備資料和協助特師(巡輔)完成鑑定安置學生案件。倘因學校人員疏失，導致應提報而未於鑑定安置期程內提報之情事，將請相關承辦人員出席鑑定及就學輔導大會說明原因。

-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規定，公立學校(含幼兒園)皆須有鑑定評估人員，並考量特教教師鑑定評估能力之培訓及實習歷程，在培訓及執行鑑評工作階段，特教教師公假時間會比較多，需學校支持教師參加並核予公假，請園所配合落實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
- 四、為因應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等法規修訂及施行，本府於114年7月25日屏府教特字第11401430260號函頒「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作業實施計畫」，並於114年8月1日起實施。規範本縣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初階、進階及高階)、課程、工作內容、相關費用支給及獎懲等。

肆、散會：中午12時。